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966號

原　　告　章順棠

被　　告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寬

訴訟代理人　周育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被貨櫃車撞到，致系爭車輛左邊從前側至最後面的地方損壞，於民國114年9月17日委託被告公司維修後，於114年10月11日修復完畢，使用一個月後發現系爭車輛有油箱蓋生鏽、後車廂左側0.5公分及右側1公分大小不一之瑕疵情況，又於114年12月29日至115年1月3日維修未處理好，爰提起本訴請求車子修壞及沒有修理好之相關費用，及114年12月29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修車代步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0萬元。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故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求。再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亦即，原告應就其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事實，先負舉證之責。

㈢本件原告於114年9月17日在被告公司維修系爭車輛後，發現系爭車輛有油箱蓋生鏽、刮痕或等後車廂左側0.5公分及右側1公分大小不一之瑕疵，致使須於114年12月29日二度至被告公司維修系爭車輛，並主張為被告公司於第一次維修時，並未修理完畢，致原告有第二次修理期間所需之代步車衍生費用，然依上開說明，原告自應舉證證明其請求被告維修之項目，有何維修不完全之處，及系爭車輛之損壞與被告公司有何因果關係。惟查，依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車輛損壞部分照片，均無法證明系爭車輛之瑕疵之原因及責任，是否可歸責於被告之維修工作，亦未提出被告因而受有代步費用損失之相關單據；再者，依被告提出之工作傳票(詳被證一、二)，原告因車輛損傷於114年8月4日至同年8月8日間將系爭車輛交付被告維修，嗣再因事故於114年9月18日將系爭車輛送至被告維修，而於同年10月13日完工，被告將系爭車輛交付原告後，既經原告檢查取回，若有未維修完成事項，理應於數日內即向被告反應，原告既主張係於10月13日完工後一個月始發現有上開瑕疵，被告已付車輛達一個月之久，應認維修工作確已完成，則系爭瑕疵是否因被告之維修所致，此應由原告舉證證明，始屬衡平，而單以原告所提之相關照片而言，尚不足認定被告於114年10月13日將系爭車輛維修完成交付原告後，尚有何工作傳票上所載之維修項目維修不完成之情事，自無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是原告之主張，洵屬無據。

㈣綜上，原告請求維修系爭車輛未完全之費用及代步費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余佩珊